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除字第251號

聲請人 陞宥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慶麟

代理人 呂美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8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支票而不慎遺失，
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94號裁定公
告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
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無記名證券
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
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
告之聲請。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58條分別
定有明文。是得聲請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者，必以票據權利
人為限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565條第1項規定：「有除權
判決後，聲請人對於依證券負義務之人，得主張證券上之權
利。」之意旨益明。至此所謂「票據權利人」，揆諸票據法
及前揭規定，乃係指受款人或受款人背書轉讓而持有票據者
或無記名票據之執票人而言。又法院就除權判決之聲請為裁
判前，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。民事訴訟法第546條亦有明
文，同法第551條第2項第1款復規定，對於除權判決，得
以「法律不許行公示催告程序者」為由，提起撤銷除權判決
之訴。是依公示催告程序聲請除權判決，法院得職權調查之
結果，如認公示催告之聲請為不應准許者，得與准許公示催
告之裁定為相異之判斷，不受准許公示催告裁定之拘束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雖聲請公示催告，進而為本件除權判決

之聲請，然聲請人之代理人當庭陳述：如附表所示支票是無記名支票，已交付予向聲請人承包工程的下游包商，該包商放在車上結果不見了等語（見民國108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筆錄，本院卷第22頁）。聲請人為發票人，該支票既已交付予他人，則聲請人已係票據債務人，而非票據權利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自不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復參酌民事訴訟法第551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對於除權判決，得以「法律不許行公示催告程序者」為由，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，則聲請人於法院誤准為公示催告後所為本件除權判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孫健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
書記官 陳子彤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1	陞宥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曾慶麟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 桃園分行	108年3月6日	438,628元	FM0000000 源亨工程行	